

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關鎮文字第 1140006729 號

附件：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-受理結果清冊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 114 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受理案件
初審結果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申請案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，得申請禁伐補償：一、經劃定為禁伐區域。二、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。」，由本所於法定受理期限內依權責受理申請人（或其委託人）送達申請案件，經通知於期限內補正後，依規定辦理初審完竣。
- 二、經本所初審結果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案件總計 10 筆土地/10 件案件。
 - （二）准予受理案件：計 10 筆土地/10 件案件，地段別如下：
 1. 日出段：10 筆土地/10 件案件。
 - （三）申請駁回案件：無。
- 三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期間：
自本公告刊露 20 日內（不含週休例假日、國定假日）。
- 四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地點：本所原住民行政及文化課。
- 五、申請案件涉及個人重大權益，請各申請人（或其委託人）攜帶可茲證明身分文件於上開期間內，親至本所查詢申請案受理結果。
- 六、如申請人不服公告受理結果，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，並由本所依據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，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臺東縣政府提起訴願。

鎮長 彭成豐